

富平县《向村行》农文旅融合智慧平台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杭州向村乡创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详见附件《工作说明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

富平县《向村行》农文旅融合智慧平台项目。

二、服务金额及服务期限

1. 服务金额：协议金额人民币 1499600.00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2. 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即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

三、服务内容

1. 甲乙双方将以本协议及附件的方式确定乙方就《富平县“向村行”农文旅融合智慧平台项目》，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阶段、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等）。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物必须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具体请参见双方签署并作为本协议附件的《工作说明书》的约定。

四、验收方式

项目响应时间为中标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具体进度、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请参见本协议附件。

五、结算方式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1. 结算方式：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款项，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情况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即人民币 14996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杭州向村乡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新科创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3310011210120100023291

行号：316331000235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项目/服务的实施，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在制度、人力、系统环境以及乙方人员的工作条件等方面给予必要的配合和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 甲方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服务进行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按时按流程交付成果。

2.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

3. 乙方有权将本协议部分服务内容交由乙方关联方或服务商完成。

4. 乙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开发，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以《富平县“向村行”农文旅融合智慧平台项目工作说明书》约定为准。

5.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除非双方一致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

2.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总额的100%。其他条款如与本条款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协议的，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协议。

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协议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有）：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协议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协议;
- (5) 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 本协议解除。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协议时,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附则

- 1. 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说明。
- 2.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附件为: 《工作说明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时间: 2026年4月1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时间: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1

项目工作说明书

一、项目名称

富平县《向村行》农文旅融合智慧平台项目

二、项目目的

“富平县《向村行》农文旅融合智慧平台项目”运营服务依托杭州向村乡创科技有限公司自建运营平台，助力富平县带动休闲乡村游、农事研学教育、农业文化体验、农产品销售等乡村新业态发展，推动三产融合，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步伐，促进乡村产业兴旺，拓宽农民增收路径。

三、项目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业务沟通结果，同时结合甲方现有情况，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下所述：

服务项	工作内容	具体描述
向村行基础运营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村行内容策划及运营目标用户引流与管理商家指导及培训	通过整合乡村旅游资源，为居民提供周边一站式乡村旅游信息平台。提供包括平台的内容运营（初始点位信息录入、精品路线策划等）、用户运营（推广素材设计、线上宣传推广、社群搭建与维护等）、数据运营（输出报告给到优化建议、定期监控处理客诉等）及其他运营服务（政府商家端操作培训、重点商户指导等）。

四、项目实施

服务项	实施时间
向村行运营服务	平台完成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平台服务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五、甲方配套

服务项目	需甲方提供资源	时间
项目整体	1、指定负责人对接项目推进； 2、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到政府及相关部门、相关企业的沟通协调； 3、各阶段汇报会、验收工作的组织推动。	按需

六、验收节点 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验收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服务项	二级服务项	评价指标	成果交付物
1	向村行	向村行基础运营服务	1. 向村行专属页面定制开发； 2. 完成不少于 60 个（最多 120 个）初始点位录入及核对确认； 3. 常态化精品路线策划及撰写 5 条 4. 农产品销售平台搭建	1、向村行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专区页面 2、政府侧、商家侧平台运营指导手册 1 份 3、意见管理登记与处理资料 1 套

七、验收方式

按照验收节点计划，乙方应在具备验收条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若验收通过，甲方出具《验收确认单》并盖章。

八、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 甲方项目联络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乙方项目联络人： 李鹏 联系方式： 15157119970

附件 2

验收确认单（样表）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验收单位			
项目承接单位			
申请验收内容			
项目验收情况	服务项	项目总额(万元)	本次完成验收金额(万元)
验收结果评价	<p>该申请验收内容进度与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一致，符合项目要求，经验收组一致决定，予以合格通过，并出具此验收合格证明。</p>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